

##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恒先生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8,483,6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44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##### 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83,6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罗刚、郭沛翔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4 日